

证券代码：832436

证券简称：弗克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6 月 25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436	弗克股份	2023年6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2588 号第一工园 C 区 15 幢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

（八）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

参会的个人股东、法人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需在会议通知公告规定的登记时间内准时到场登记，出席会议。如发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出席会议的、妨碍会议正常进行的，公司有权拒绝该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傅雁、胡久宏、高林、吴立、李国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 3 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监事会提名江小明、罗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徐德高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 3 年，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2.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3.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代理人的姓名；

（二）是否具有表决权；

（三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；

(四)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；

(五) 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。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。

(六)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，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3年6月25日13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2588号第一工园C区15幢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2588号第一工园C区15幢 联系电话：0512-65580057 传真：0512-65580025 电子邮件：lvwr@fuclear.onaliyun.com 联系人：吕雯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、食宿等会议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弗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7日